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21〕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分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规定》要求，现将2022年春季网络教育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把入口关，加强招生管理工作

学习中心必须高度重视网络教育招生工作。坚持“规范管理、合理规模、提升质量、注重特色”的招生原则，加强招生组织领导，保证合理招生规模，规范招生行为秩序；规范招生宣传，杜绝虚假信息；防控招生风险，确保招生安全，保证生源质量。

二、严审入学资格，严控招生流程，落实招生环节

1. 学习中心必须严格审查新生前置学历资格。严禁非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学力者取得高起专入学资格；严禁未获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者取得专升本入学

资格。对于报考资料不齐全、前置学历信息与报考证件不符学生，学习中心应不予报名。

持异地居民身份证（非本省身份证住址）报考学生，必须提供本地居住证（暂住证）或社保卡等材料原件，学习中心负责审核。材料不实，学习中心不予报名。

2. 学习中心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学习中心只能接受学生本人持身份证报名，同时向学生准确告知网络教育学习方式、考试方式、学费标准和毕业证书类型等内容。

学习中心必须正确采集学生联系电话，保证采集的电话号码真实、有效，严禁各学习中心谎报、错报学生电话号码。学院将对报名学生进行电话回访。

3. 学生本人准确、真实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新生报名表》。

4. 学习中心应认真审查申请免试入学学生的资格。

5. 严格组织入学考试。学习中心必须高度重视入学考试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禁止弄虚作假、考试舞弊。入学考试采用人脸识别在线机考。

三、做好各类招生资料审核并上传招生平台

1. 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网络教育新生报名表》。

3. 入学考试免试材料。

4. 居住证（暂住证）或社保卡等异地生源材料复印件。学习中心经办人必须认真审核异地生源材料，在材料上写明“材料已核真实有效”并签字，中心负责人签字，学习中心盖章。

四、做好新生录取注册和图像采集工作

学院负责新生录取工作，按学校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新生录取后，录取通知书由学习中心用A4纸张在线打印并加盖学习中心印章。学习中心录取后一周内为学生注册。告知学生在学院平台通过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录取结果和学号并平台缴费，学习中心不得代缴。注册截止后一周内完成缴费（学费咨询电话027-67883141）。

学习中心应按要求认真做好学生图像信息的采集工作，在招生截止10日内上传至百度网盘。

五、开展归档和招生行为检查，做好招生监管工作

学习中心应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招生行为自查，在招生截止15日内在招生统计模块中上传《网络教育招生及归档情况统计表》。表格在学院主页下载（学历教育-网络&成人教育-招生学籍-表格下载）。

学院将组织对学习中心招生行为进行检查，严肃查处一切违规招生行为。对于存在跨省招生、乱承诺、乱收费、点外设点招生、转移招生权等违规行为的学习中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撤销学习中心的处理。以上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于违规所招学生均做取消学籍处理，追回各

种录取证件，所交各项费用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六、具体时间安排

1、报名、入学考试时间：

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2、录取、注册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日

如时间调整，学院将另行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26日印
